



## 兩個不認識神的祭司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1:3; 2:12-17,22-25,34; 4:4,11,17

引言：

祭司是代表百姓向神獻祭贖罪的，他們對神必須有認識。神在出埃及記28—29及39章，利未記1—10章等對祭司的事奉都有特別的教導，要他們認識神，之後才好事奉神。可是這裏兩個祭司都不認識神。

一．這兩個祭司是否沒有經過訓練？不是。

1. 他們的父親教導他們，只是他們不聽(2:25)。“還是不聽”，可見以利是多次的教導；他們不聽，還是教導。

2. 其父可能把神的律法教導他們，但他們不遵行神的律法所定獻祭的事，而自己隨心所欲的定了罐鼎釜鍋。那些都是不法的，因神所定的只有祭壇。

3. 有好榜樣他們不學習。撒母耳的敬虔是他們最好的榜樣，但他們不學習(2:11,18,26)。神特別安排撒母耳，是要教導他們。

二．他們是如何的不認識神

1. 不認識神是公義的，有罪惡必受審判。他們搶祭物就是以強暴待人。

2. 不認識神是輕慢不得的，所以擅自改了律例。目中無神的人，常以自己比神更聰明。

3. 不認識神是聖潔的，膽敢在會幕前行淫亂，放縱情慾。

4. 不認識神是無所不在的，且遍察全地。以為只要背着父親就可以搶祭肉，行姦淫。

5. 不認識自己蒙揀選為祭司是神的恩典(2:28)。所以存邪惡的心隨意行事。

6. 不認識神隨時可以興起人來代替他們的職分(2:35)。

7. 不認識神不是一個可迷信利用的偶像(4:4,11)。

三．不認識神而作祭司的結局

1. 搶奪神的東西(2:13-16)，以祭物肥己(2:29)。

2. 藐視神的東西(2:17)，看聖物為平常。

3. 令人厭惡親近神，不獻祭給神(2:17小字)。

4. 踐踏祭物，就是輕看寶血贖罪的功效(2:29,來10:29)。

5. 引人犯罪(2:22,24)。

6. 叫神的名受羞辱(4:11)。

7. 叫神向他的家發怒，叫他的父親憂傷而死(4:17-18)。

8. 神的榮耀離開以色列家(4:21-22)。

9. 神定意殺他們(2:25)。

四．當如何認識神

1. 接受長輩的指示(3:7-9)。

2. 心靈當儆醒，以清潔的心隨時與神交通(3:10)。

3. 當記住主的信息和教訓(3:11-14)。

4. 當忠心傳遞信息(3:18)。

5. 時刻敬畏神，經歷神的同在(3:19)。

結論：

我們都是準備事奉神的人，願我們都作個先認識神而後事奉神的僕人。

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9-051